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2〕6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西路北侧，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扩建内容主要为：新建一栋 9 层门诊医技综合楼，新增 100 张床位。预计门诊增加 73000 人次/年（200 人次/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经医院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喷洒消毒液、除臭剂等措施治理,并加强管理,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项目含病菌废气,对空调设备和空调系统采取洁净措施;采用紫外线、静电吸附、熏蒸或喷雾消毒灯等工艺装置对项目内部各类用房

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另外采用消毒粉（优氯净）对地面及医疗废物进行消毒，达到《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空调等配套设备噪声和门诊噪声等。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环境管理、在院区竖立禁止喧哗标示、绿化带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生活垃圾，集堆放于指定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生活垃圾参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执行；医疗过程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过程污水站污泥和检验过程检验废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